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19〕28号

关于实施 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自 2019 年起在西部地方项目中新增地方创新子项目。现将《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发至你厅，请按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一、实施目的

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旨在通过“省级统筹、项目申报”的方式，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切实培养出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性人才，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实施方式

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再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

项目获批执行期暂定为 3 年，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的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且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反映本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2. 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3. 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 所申报项目应具有长期性规划（3-5 年），与国外有相关合作基础；对执行方式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针对选派管用各环节制定项目办法，明确选派及管理方式、评审标准、考核要求及回国后发展计划等。

(三)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个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不超过 5 个。

请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xbdf@csc.edu.cn。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李晔、郭丹青 联系电话：010-66093973/3938

E-Mail: yli@csc.edu.cn dqguo@csc.edu.cn

- 附件：1. 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项目申请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